

「醫療爭議審議報導」投稿簡則

97年3月10日訂定

97年7月14日修訂

一、徵稿範圍

- (一)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為提昇健保醫療品質，降低醫療爭議的發生，特發行「醫療爭議審議報導」。其徵稿類別分為：爭議審議相關論述、爭議審議案例討論、台灣病人安全分析等，範圍涵蓋健保相關法規、實證醫學、醫療機構服務品質、醫療法律與醫學倫理等領域。
- (二)凡已在國內外刊物發表，或出版之研究報告、學位論文，以及翻譯性、報導性或無資料出處之文稿，恕不接受刊登。

二、撰稿原則

- (一)稿件需加註標點、分段及編列頁碼。內容編排以下列順序為原則：1.封面：包括中文及英文之題目名稱、作者姓名、作者所屬單位、聯絡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住址、投稿類別；2.內文（含中英文摘要、參考文獻、附錄與圖表）。
- (二)文稿字數以不超過 10,000 字為原則（含附件及非文字之插圖、表格等）。
- (三)文稿一律使用 A4 紙張，稿件之字體大小分別依下列方式編輯：題目標題（標楷體 18pt）、段落標題（標楷體 16pt）、內文（標楷體 14pt）、行距（固定行高 20）。
- (四)凡數字應用阿拉伯數字書寫，度量衡單位應使用國際公認標準符號。
- (五)如文中有外文，除專有名詞外，開頭一律小寫，以免排校錯誤。
- (六)引用他人之表格（table）或圖示（figure）須註明出處。
- (七)內文所引用之英文縮寫，請於縮寫後面括號列出英文全名。
- (八)本報導登載之文章並非研究報告，惟作者有一人以上者，請將共同作者全部列出，若作者身份屬住院醫師級或醫學生，得請主治醫師或指導教授審閱，並請其具名為共同作者。
- (九)原始論著之參考文獻均需按照引用的先後順序排列。在本文

中引用之處，以阿拉伯數字方括弧表示於引用之後。

- (十) 參考文獻或推薦讀物的著者為 6 名或 6 名以下時需要全部列出。為 6 名以上時只刊出最初 3 名，其它著者以 et al (等) 代替，書寫方式請參照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Manual of Style 最新版本。

三、收錄及校對

- (一) 來稿採用後，刊印時之校樣由作者自行校對，校正請著者負責至第二校為止，每次校正請於三日內(工作天)送回本會，並不得大幅更改原文。
- (二) 受理之原稿，不合本會需要時，得退還之。
- (三) 來稿經編審委員會同意刊載後，若有抄襲、剽竊情事，或內容有嚴重的學術或理論錯誤，文稿責任由作者自負。

四、版權

- (一) 凡投稿經編輯委員會同意登載於本報導之著作，其著作財產權溯及投稿時移轉予本會所有；著作人之文稿欲提供其他期刊轉載前，應於文稿載明該文稿係首次發表於本報導，並知會本報導；著者仍保有集結出版、教學及個人網站等使用之權利。
- (二) 投稿時請同時附上致本報導同意授權書(如附件)。

五、稿酬：依行政院衛生署經費收支處理要點規定每千字新台幣1,210元。

六、收稿

- (一) 本報導為雙月刊，每逢單月底出刊，全年皆接受投稿，每月截稿日為第10日。
- (二) 如需抽印本，務請於投稿時註明於封面，但以100份為限，費用實收。
- (三) 來稿務必註明投稿類別，備齊同意授權書、文稿紙本1式1份及電子檔寄達本會，地址：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3樓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爭議審議報導編輯收，電話：(02) 33936633。

附件

同意授權書

本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投稿於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爭審會）之_____

文章著作權移轉予爭審會，惟本人仍保有集結出版、教學及個人網站等使用權利。另外授權下列事項：

- 本人同意全文上載於爭審會網站。
- 本人同意由爭審會改寫為適合民眾閱讀之文章，供宣導教材之用。
- 本人同意由爭審會轉刊登於其它刊物。
- 本人同意由爭審會轉刊登於衛生署英文網站。

此致

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

立同意授權書人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（本份同意書一式二份，由立同意授權書人與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各自保留）